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处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的来访，受理来电。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来电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建议。

(二) 承办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街道和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必要时派人协助调查处理。对处理不当的案件，核实情况后责成承办单位复议纠正，对复议不当的，提出处理意见，报区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 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区、到市、到省或到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协调本区党、政、军等部门信访工作和街道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四) 负责召集有关部门的干部联合调查处理区领导批示处理和上级要求函告的信访件及一些重大信访问题，按有规定程序，移交有关职能机关处理。

(五) 指导信访业务工作。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总结推广各街道、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信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2个职能股，下设揭阳市榕城区信访服务中心1个公益一类。

三、部门预算构成

1、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榕城区信访服务中心。

2、区信访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2个职能股，下属单位榕城区信访服务中心，均已在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3名，2023年底实有人数13人。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6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15	本年支出合计	287.1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7.15	支出总计	287.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87.15	2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287.15	287.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7.15	172.71	114.4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65	129.21	114.44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243.65	129.21	114.44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130.65	129.21	1.44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9.00	0.00	9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	27.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1	26.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	16.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87.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3.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7.15	本年支出合计	287.1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7.15	支出总计	287.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7.15	172.71	114.44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3.65	129.21	114.44
[20140]信访事务	243.65	129.21	114.44
[2014001]行政运行	130.65	129.21	1.44
[2014004]信访业务	14.00	0.00	14.00
[2014099]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99.00	0.00	9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2	27.0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61	26.6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	2.0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	16.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1	0.4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49	3.4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	3.4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54	2.5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95	0.95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99	12.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99	12.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72.7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6.23
[30101]基本工资	47.75
[30102]津贴补贴	35.44
[30103]奖金	19.09
[30107]绩效工资	12.5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30113]住房公积金	12.9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9
[30201]办公费	7.92
[30228]工会经费	1.5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9
[30302]退休费	2.09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14.4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4
[30201]办公费	22.94
[30205]水费	0.12
[30206]电费	2.24
[30207]邮电费	0.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8.28	38.2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72.71	172.71	172.71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172.71	172.71	172.71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47.75	47.75	47.75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35.44	35.44	35.44	0.00	0.00	0.00
奖金	19.09	19.09	19.09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2.55	12.55	12.55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	16.35	16.35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8.17	8.17	8.17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9	3.49	3.49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41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2.99	12.99	12.99	0.00	0.00	0.00
办公费	7.92	7.92	7.92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55	1.55	1.55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4.92	4.92	4.92	0.00	0.00	0.00
退休费	2.09	2.09	2.0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4.44	114.44	114.44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揭阳市榕城区信访局	114.44	114.44	114.44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委派人员办公经费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履职，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敏感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不发生重大信访事件。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租金费用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正常办公，畅通信访渠道，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敏感期间信访维稳工作，不发生重大信访事件。提高信访事项妥善处理率，更好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省级资金-市县级（1批榕城区）	4.50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纳入信访特殊疑难资金使用的信访事项，案结事了，信访人息诉罢访。
2026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中央（第1批榕城区）	9.50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纳入信访特殊疑难资金使用的信访事项，案结事了，信访人息诉罢访。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87.15万元，比上年增加27.79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长；支出预算287.15万元，比上年增加27.79万元，增长10.7%，主要原因是正常人员经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8.28万元，比上年减少1.2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本级财政节约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1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经费不足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